



臺北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第二十五期輔導通訊

發行單位：國立台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指導老師：謝曉慧
 編輯者：楊雅君、林佳盈、林亭君
 校稿者：楊雅君、林佳盈、林亭君

電話：(02) 8674-6905-10 傳真：(02) 8671-4205
 地址：台北縣三峽鎮大學路 151 號
 網址：<http://www.ntpu.edu.tw/tec>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30 日

98 年師資檢定考試通過名單：

恭賀！本中心學生通過師資檢定考試！

施緯婷	林嘉君	洪佑瑄
林佳盈	許慧淳	吳維文
涂玉芬	王天慧	柯林宏
蘇婉婷	湯琦均	蔡綿綿
莊博雯	葉晏綺	蔡明哲
陳炯豪	(依准考證號碼排序)	

賀！本中心吳欣潔同學獲得第二屆『臺大 SUPER 教案獎』比賽，學生組壹等獎。

「旅行文學之古典現在式：旅行規劃與個人檔案」



國立臺北大學98學年度第1學期 師資培育中心 開課明細表

必選修別	科目名稱	任課老師	全學年學分	第一學期		上課時間	備註
				學分	時數		
教必	教育心理學	吳璧純	2	2	2	四5-6	三峽校區 與師培中心2合班
教必	教育概論	王夕堯	2	2	2	四3-4	三峽校區 與師培中心2合班
教必	班級經營	吳璧純	2	2	2	三3-4	三峽校區 與師培中心2合班
教必	輔導原理與實務	林維能	2	2	2	一5-6	三峽校區 與師培中心2合班
教必	教育測驗與評量	林維能	2	2	2	二3-4	三峽校區
教選	教師專業發展	林維能 王夕堯	2	2	2	四5-6	三峽校區 與師培中心2合班
教選	團體諮商	林維能	2	2	2	三3-4	三峽校區 限20人
教選	公民暨道德教育	王夕堯	2	2	2	一5-6	可比照公民教育 三峽校區 與師培中心2合班
教選	科學-技術-社會(STS) 教育與公民素養	吳璧純	2	2	2	四3-4	三峽校區
教選	教育議題評述	王夕堯	2	2	2	一7-8	三峽校區
教選	特殊教育導論	阮震亞	3	3	3		三峽校區
教選	教育行政	黃桂芝	2	2	2		三峽校區
教選	學校行政	林民程	2	2	2		三峽校區
教必	分科教材教法-公民/ 社會概論/社會學習領 域	王夕堯	2	2	2	一3-4	三峽校區
教必	分科教材教法-輔導/ 綜合活動領域	林維能	2	2	2	三5-6	三峽校區
教必	分科教材教法-國文/ 語言領域	馬寶蓮	2	2	2	一3-4	三峽校區

教必	分科教材教法-英文/ 語言領域	李思穎	2	2	2	二2-4	三峽校區；與應外系 英語教材教法與實習 合班上課
教必	教育實習	吳璧純 林維能 王夕堯	4	4	4	五2-4	三峽校區
※謝曉慧老師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假出國進修，第 2 學期返校上課。							



當老師，你準備好了嗎？

主講人：臺北縣立板橋國民中學 薛春光校長

◎教師甄試的準備

1. 選擇縣市
2. 筆試
 - (1) 教育科目
 - (2) 專業科目
 - (3) 鄉土教材
 - (4) 其他
3. 試教
 - (1) 公佈教材版本與範圍
 - (2) 只公佈教材版本
 - (3) 有學生否？
4. 口試



◎口試

1. 第一個題目
 - (1) 從經驗中談起
 - (2) 時事
 - (3) 專業
2. 書面資料是否重要
3. 據實以對
4. 服儀

◎未來教師應具備的基本能力

1. 人格特質
 - (1) 喜歡孩子
 - (2) 不計較、不比較
2. 工作態度
 - (1) 肯幹而非能幹
 - (2) 尊重別人
3. 人際互動(親師生)
4. 溝通



◎三個提問

1. 熱教育？教育熱？
2. 人師、經師？名師、良師？
3. 朝九晚五的上班族？(生涯規劃)



教育是改變孩子社會階層第一個機會。

沒有容易做的事，也沒有做不到的事！

祝各位心想事成！



校園的危機管理

主講人：臺北縣立三重高級中學 江書良校長

◎基本信念

1. 能不讓危機發生是為上策。
2. 如果無法避免發生？
3. 應防止校園偶發或不幸事件之發生，並及時處理，使其傷害、影響減至最低。
4. 建構一個讓師生、家長都安心的學習環境。

◎目標

1. 找出校園中潛藏的危險因子，並予以排除或加以管控。
2. 建構校園危機管理機制，並加以演練。



◎建構校園危機管理機制

1. 建構校園危機管理組織：組成「校園危機處理小組」。
2. 訂定校園危機處理作業流程。
3. 每學年排定時間進行各項危機防護演練。
4. 校園危機管理文化之型塑。

◎校園中危險因子的管理

1. 校園物質設施方面：
 - (1) 樓梯止滑及樓梯間：防墜樓事件以中正國中為例。
 - (2) 大樓各樓層安全死角：緊急通報系統，掌握學生偶發事件處置時效。
 - (3) 實驗室專科大樓：安全防護設施、沖眼淋浴。
 - (4) 樓地板高低差及濕滑地面：以廁所與晨間運動老人之死為例。
 - (5) 運動場地鋪面及防護設施：校園排水溝蓋、學校門路口安全設施、圍牆。



2. 校園動態活動方面：
 - (1) 運動會：風險管理。
 - (2) 上(放)學：人車分道、家長接送區調整、紅綠燈、分隔島、植栽與路燈調整。
 - (3) 校園開放。
 - (4) 夜間晚自習。
 - (5) 校外教學。
 - (6) 室外(內)活動課：隨堂指導與點名之重要性。
 - (7) 衛生保健：從護士工作中掌握學生在校內保健室求助紀錄，分析校園危險因子。
3. 校園重大偶發事件活動方面：
 - (1) 學生意外事故：車禍、溺水、中毒事件、運動及遊戲傷害、實驗實習傷害、疾病身亡、自傷自殺、校園建築設施傷害。
 - (2) 校園安全維護事件：校園火警事件、地震、颱風，水患災害、人為破壞、校園侵擾、失竊。
 - (3) 學生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學生鬥毆、暴力犯罪、財產犯罪、賭博犯罪、性侵害、槍砲彈藥刀械違規、麻醉藥品與煙毒濫用、校園破壞、飆車事件。
 - (4) 衝突管教事件：師生衝突、親師衝突、親生衝突、管教體罰、學生抗爭、學生申訴事件。
 - (5) 兒童少年保護事項：個人(在外遊蕩、離家出走)事件、性交易防治案例、家庭(長輩凌虐、亂倫)事件。

◎學校教學活動風險管理—讓家長感覺熱忱誠意

1. 何謂疏忽？
 - (1) 疏忽事件之必要條件
 - a. 有提供安全維護之義務。
 - b. 未盡義務。
 - c. 造成傷害。
 - d. 疏忽與傷害間有因果關係。
 - (2) 對疏忽事件之辯解
 - a. 沒有疏忽
 - b. 疏忽責任歸屬
 - c. 比較疏忽責任
 - d. 危險默認
 - e. 天災
 - f. 豁免權

2. 法律訴訟事件之防止

- (1) 聘用合格專業人員。
- (2) 執行合宜專業的教學與訓練方法。
- (3) 投入安全與足夠的場地設施與器材。
- (4) 提供必要的警示標語或標誌。
- (5) 實施周延的行政監督。
- (6) 提供完善的醫護系統。
- (7) 擁有詳實的檔案紀錄。
- (8) 採取具體可行的風險管理計畫(危機處理)。

◎校園危機處理小組

1. 召集人：校長

職掌：領導、召開會議、指定或對外發言。

2. 危機處理小組

- (1) 動員組：負責事件現場、善後、各項維護或醫療處理。

組長：訓導主任。

- (2) 協調組：負責校內老師臨時任務分配、班級代課等工作。

組長：教務主任。

- (3) 聯絡組：負責事件瞭解、校內外之行政聯絡、偶發事件通報。

組長：輔導主任。

- (4) 事務組：負責校內外有關事務之申訴、仲裁、救助、賠償、協調、車輛安排、資料蒐集彙整等工作。

組長：總務主任；組員：具有法律專長者。

- (5) 輔導組：負責心理輔導、心理建設、防止二度傷害。

組長：輔導主任。

- (6) 校外支援組：負責增強與社區人士、當事人雙方溝通協調與資源之利用。

組長：家長會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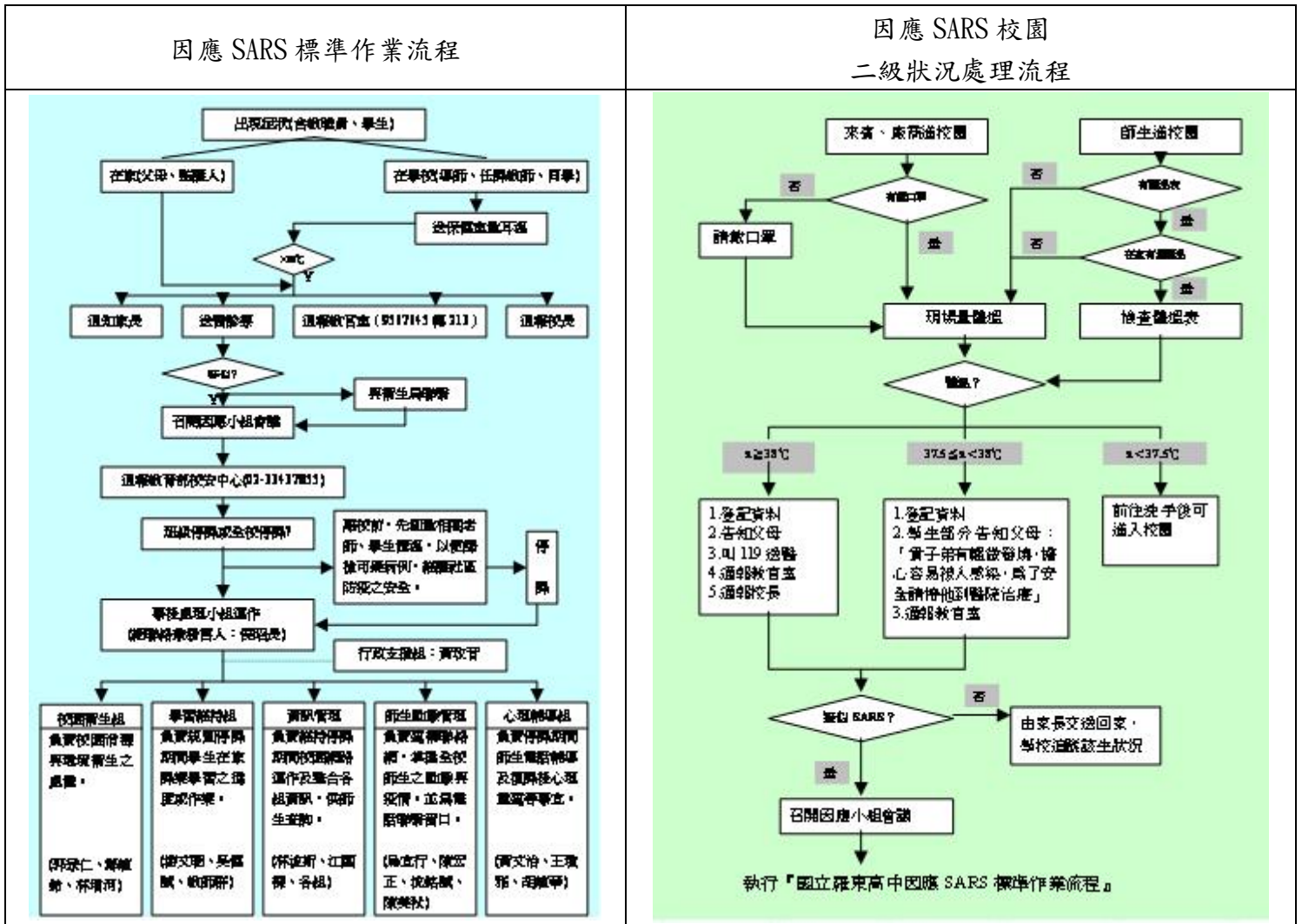
◎處置案例

911001 車禍事件

事件原因及經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張生於十月一日下午五時三十三分，在放學途中駕駛機車行經羅東鎮公正路與純精路交叉路口與一輛自小客車相撞（Z5-8708，謝姓駕駛）。傷勢嚴重，緊急送醫急救（17:42 到院）。 2. 到院後經急診部主任初步診斷張生腦部外傷、肝臟破裂、腹部嚴重內出血、昏迷指數「三」、瞳孔放大、血壓微弱，有生命危險，極力搶救中。 3. 延至 23:16 死亡。 4. 相關責任歸屬已由警方處理中。
處理情形	<p>10 月 1 日事發日處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發時適逢主任教官於該路口附近指導學生，聽到撞擊聲後立即趨前處理搶救，報警及呼叫救護車送聖母醫院，並聯繫學校教官協助處理。 2. 啟動本校偶發事件處理作業程序，由王家齊教官陪同護送至羅東聖母醫院急救。主任教官留在事發現場協助警方處理。值星教官陳美秋組長留守辦公室，聯繫家長及相關人員（校長、學務主任、輔導室主任、導師、輔導老師等）。 3. 校長立即於 17:50 至醫院關心並陪同家長安撫情緒及協同處理。 4. 18:03 張生之親戚（陳女士）抵達急診室。 5. 18:10 電話報告聯絡處事發狀況及張生情況。
處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18:25 分導師及輔導主任到院協助處理。 7. 18:30 張母抵達急診室。 8. 18:48 送往進行電腦斷層診察。 9. 19:23 送回急診室醫師與家屬會商後續醫療程序，張母請學校人員返家休息。 10. 20:00 校長、主任教官、生輔組長、執勤教官、輔導主任、學務主任、導師等返校研商校內事後處理步驟。 11. 20:15 張生送入手術室急救。 12. 20:30 學務主任及生輔組長持續到醫院協助處理。 13. 23:16 急救無效，宣告死亡 <p>10 月 2 日處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07:15 成立事後處理小組並召開小組會議 2. 07:30 集合全校師生由校長說明事件經過，並由輔導老師帶領實施生命教育寂默禱。 3. 08:00 輔導老師到 202 班實施班及哀傷治療團體輔導。 4. 09:00 校長著急該班任課老師說明課堂處理原則。 5. 輔導室開始接受個別學生心理諮商。 6. 協助家屬處理喪葬、車禍責任及各項救助事宜。

◎因應 SARS 標準作業與處理流程

因應 SARS 標準作業流程 & 因應 SARS 校園二級狀況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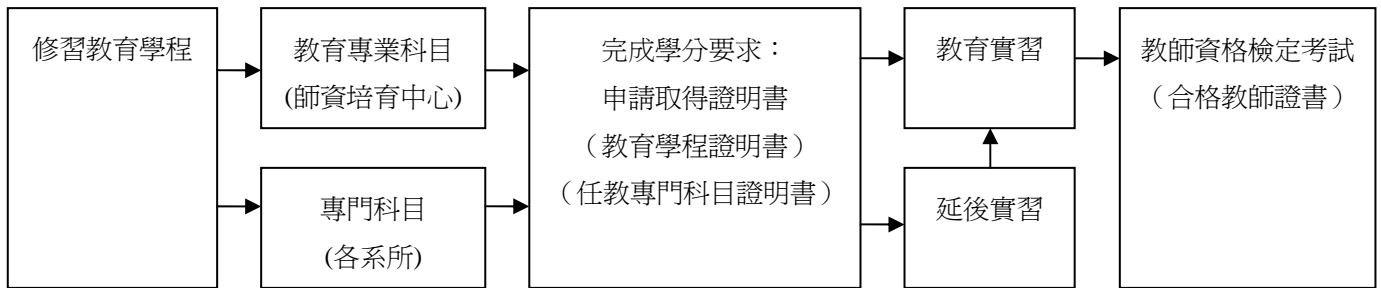


師資培育中心新生需知

98.06.22 中心會議通過

1. 教育專業課程應修 26 學分，包括必修 14 學分，選修 12 學分(請參閱資培育中心網站之相關資訊)。
2. 必修之教育基礎課程中，至少四科選二科；教育方法學課程中，至少六科選三科。二類課程多選的科目可列入選修學分計算。
3. 新生第一個學期至少需修 2 學分；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超過 10 學分。
4. 參加甄選前若有預修師資培育中心的課程，最多只能抵免應修 26 學分的 1/4。
5. 每學期開學後，於加退選期間需填寫核課單繳回師資培育中心核課。
6. 「教師專業發展」為本中心必選教育學程導讀課程，請於畢業前一學期修畢。
7. 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學分不可因科目相同而重複採認，只能擇一。(例：課程設計與發展、公民暨道德教育、教育社會學、輔導原理與實務、班級經營等課程)
8. 教育專業課程，以在本中心修習為原則；若有必要至他校修習，該課程需為本中心未開設者，且必須經過本中心同意。
9. 至他校修習專門科目學分，若為推廣教育中心之課程，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
10. 教材教法和教學實習為一學年上下學期的課程，新生不可修習，除非有特殊因素，並且經過老師同意。
11. 已完成教材教法之課程者，才得修習教育實習課程。
12. 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至少兩年，預修者從始修習學期開始算起(例如：97 學年第 2 學期開始預修者則往後推算兩學年)。
13. 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學分數不得計入系所應修畢業學分數。但放棄教育學程之修習者，不在此限。
14. 畢業時若 26 學分沒有修畢，且沒有放棄教育學程，則視為延畢。
15. 轉學或考上他校研究所，對方若有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可將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轉移至他校，但需至師培中心辦理函文作業。可抵免之學分數則依據他校師培中心之規定辦理。
16. 考上本校研究所之同學，可繼續修習教程。學分數可繼續累計，但請至師培中心辦理資格轉移。
17. 畢業前需修習完成教育專業科目 26 學分及欲任教之專門科目學分(請上網查詢專門科目對照表)。而後至中心辦理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證明書，未辦理且畢業者將視為放棄學程資格。
18. 修習教育學程的學分需另外繳費，每學分 980 元。請於學期中，上師資培育中心網頁查詢領取繳費單時間後，再至師資培育中心領取。
19. 欲任教之專門科目需與本科系或研究所之主修、雙主修、輔系相關。加科登記(第二專長)的部分則無此限制。
20. 僑生修業完成後，依據規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之前，不得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21. 聯絡方式→三峽校區：人文大樓 9 樓 (02)8674-6905 樊麗珍小姐；(02)8674-6910 林亭君助理。

22. 教育學程修習流程圖如下所列：



23. 中心設有導生制度，開學時於中心網頁公佈，請上師培網頁查詢。

